

新政办〔2022〕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 新洲区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 “323”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为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病等 3 类重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等 2 种基础疾病,出生缺陷、儿童青少年近视、精神卫生等 3 类突出公共卫生问题(以下称“323”健康问题),不断提升全区人民健康获得感,推进健康新洲建设,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控制健康危险因素、实施早诊早治、构建医防协同体系为重点,坚持防治结合、医防融合、资源整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健全综合防控体系和工作机制,力争通过 3 至 5 年努力,人群发病率、致死率和疾病负担明显下降,带动健康新洲行动全面发展。

## 新洲区“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基期水平	2022年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8.2	≥30.0	≥35.0
2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8.6	≤27.5	≤25.0
3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 万)	236.8	≤209.7	≤200.2
4	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	-	≥43.3	≥45.0

序号	指 标	2020年 基期水平	2022年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5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8.6	≤9.0	≤8.5
6	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11.8	≤12.0	≤10.5
7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70.0	≥80.0	≥85.0
8	产前筛查率(%)	75.0	≥80.0	≥85.0
9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	85.0	≥90.0	≥90.0
10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12.0	≥20.0	≥25.0
11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2.6	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12	18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	52.0	≥55.0	≥60.0
13	高血压控制率(%)	23.1	≥25.0	≥30.0
14	18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72.6	≥50.0	≥55.0
15	糖尿病控制率(%)	45.2	≥40.0	≥45.0
16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	≥55.0	≥60.0
17	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	-	≥15.0	≥25.0

##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预防为主,打造健康环境。健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传播机制,加强全人群健康知识普及,推广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形成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将干部健康素养水平纳入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考核体系,发挥区直机关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示范带动作用,显著提升学生、干部、职工健康素养。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健康知识和行为教育,实现预防关口前移。发挥“网格化”“业委会”和大数据平台作用,将卫生健康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促进健康环境建设。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

水安全保障工作,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推行减盐、减油、减糖,倡导合理膳食。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实施全民健身行动。通过法律手段加大控烟力度,提高控烟成效。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促进心理健康。实施中医治未病工程,加大中医药干预力度。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责任单位:各街镇〈含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区委组织部,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总工会)

(二)强化疾病筛查,降低发病风险。针对“323”健康问题,加大筛查与干预力度。将临床可诊断、治疗有手段、群众可接受、财政能负担的疾病筛检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以街镇为单位,基本摸清辖区内重点健康问题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开展危险因素健康干预与疾病管理队列研究。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血糖制度,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研究将肿瘤病例社区随访管理和慢阻肺随访患者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落实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早诊早治早干预。提升产前筛查覆盖率,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和视力监测制度,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筛查评估。加强筛查数据信息利用,科学开展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妇联)

(三)强化健康管理,促进医防协同。对筛查发现的患者,要

完善健康档案,纳入健康管理。加强区域医共同体建设,将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慢性病长期照护等纳入医共同体规划,加大区域全科医生培养力度,推动区疾控中心与区域医共同体协同发展。组建以区级防治中心专家和区域医共同体牵头医院专业医师为支撑,基层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负责,护士、公共卫生医生、乡村医生等共同参与的家庭医生团队,为患者提供包括健康状况咨询、生活方式干预、治疗方案制订、日常用药指导、住院医疗服务和后续康复等在内的“全流程、闭环式”健康服务。完善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实高血压、糖尿病参保患者按政策规定的医保待遇,引导建立“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强化个人健康责任,增强患者规范用药依从性和科学性。对筛查发现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问题,要建立视力健康档案,健全视力健康管理队伍,加强监测干预,持续降低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医疗保障局)

(四)加强患者救治,提高治疗效果。发挥区级防治中心和专科专病联盟作用,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重大疾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促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险、社会医疗救助等制度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

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  
(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医疗保障局)

###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2月)。设立“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专病管理办公室和区级防治中心,成立“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制订年度工作要点,推动各街镇、各部门落实年度工作任务。

(二)试点探索阶段(2022年3—12月)。建立“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相关区直部门与街镇对口联系制度,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探索有益经验。组织专家开展“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实施进度和中期评估,推动目标任务落实。探索形成科学合理监测评估工作体系。

(三)全面干预实施阶段(2023年1月—2025年12月)。全面推进“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持续改善“323”健康问题状况,组织终期评估,总结经验、推广成果,全面提高健康新洲工作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作为健康新洲建设重要抓手,将其主要指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以及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由区健康新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施“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健全监测评估、专家咨询、部门联系点、工作述职、中长期评估等制度。区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区疾控中心组建“323”专病管理办公室,整合学会协会和专科联盟

组建各类区级防治中心,确保“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卫生健康局)

(二)落实部门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攻坚行动任务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落实资金投入政策,医疗保障部门要研究支持慢病用药保障、重大疾病筛查和救治保障等政策。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完善“323”健康问题相关医疗服务的医保支付政策,调动医疗机构积极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向“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侧重。卫生健康、科技、经济和信息化、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等部门要强化信息与科技支撑,加快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将“323”健康问题纳入区级科技计划支持范畴,开展致病机理、临床诊治、预防干预以及康复器具、新型药物和疫苗相关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卫生健康、教育、文体、融媒体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要开展健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形成健康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经局、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

(三)动员社会参与。发挥新时代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作用,将“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目标与基层爱国卫生运动、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相结合,纳入居(村)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内容,加大推进力度。在街镇机构改革中,明确相应机构承担健康促进、公共服务等职责。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要充

分发挥作用,组织、指导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责任单位:  
各街镇,区卫生健康局)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